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梅县区府〔2023〕19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牛蛙养殖的通告》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直相关单位：

为践行大食物观，推动牛蛙养殖产业规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牛蛙养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农办渔〔2023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区政府决定废止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牛蛙养殖的通告》（梅县区府通〔2019〕1号）文件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